

沈环新民审字〔2025〕15号

## 关于辽宁顺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2万吨环保彩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辽宁顺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辽宁顺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2万吨环保彩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新民市胡台新城振兴十街15-5/15-6号，总投资350万元，占地面积8495.7m<sup>2</sup>，本次扩建不新增占地，在原有厂房内新增一条彩砂生产线，项目以砂子为生产原料，色浆、乳液为辅料，主要通过筛分、配料、搅拌、烘干、混砂、包装、检验入库工序生产彩砂，计划年产彩砂20000t/a，本次扩建后全厂彩砂生产能力24000t/a。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主要为：砂子卸料、储存、一次筛分、烘干、

二次筛分、混砂、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烘干工序色浆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水环境影响主要为：本次扩建项目无废水排放。

3、声环境影响主要为：斗提机、筛砂机、包装机、布袋除尘器配套风机等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收尘灰、废布袋、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

###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有组织：本项目砂子卸料；一次筛分以及烘干(电)；二次筛分、混砂；包装颗粒物由各自的集气罩（其中一次筛分、烘干；二次筛分、混砂均设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1#、2#、3#、4#）处理后分别通过15m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组织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限值。

无组织：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砂子卸料、一次筛分、烘干、二次筛分、混砂、包装工序未收集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厂界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特别排放限值。

#### 2、水污染防治保护措施

本次扩建项目无废水排放。

### 3、噪声污染防治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斗提机、筛砂机、包装机、布袋除尘器配套风机等设备，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收尘灰回用于生产；废布袋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均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的危废贮存点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你单位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

况。

五、本项目建设时不得随意压占、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减小扰动范围；同时在保护好现有植被基础上，在厂区范围内外加强绿化，在美化环境的同时达到减小风速、充分保护地表疏松土层、防治土地沙化、改善土地质量。

六、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七、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九、“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分局重新审核。

十、本项目由新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9日

---

抄送：新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

经办人：王春艳

共印 5 份